

##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,182,729.78 元，未分配利润 551,642,170.06 元；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5,568,532.45 元，未分配利润 923,476,426.28 元。

根据《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，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### 二、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自上市以来，一直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积极落实现金分红的政策，最近三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连续实施了现金分红，情况如下表：

分红年度	现金分红金额 (含税)(元)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(元)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	可供分配利润 (元)	占可供分配 利润比率
2017 年	20,050,000.00	72,537,442.51	27.64%	65,864,042.97	30.44%
2016 年	18,045,000.00	66,528,081.88	27.12%	59,629,181.68	30.26%
2015 年	24,862,000.00	95,095,881.79	26.14%	82,590,136.76	30.10%

最近三年累积现金分红占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比率为 90.77%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使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2018 年 6 月底，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主营业务由媒体零售拓展至新媒体平台运营、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、媒体零售业务。主营业务结构

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所在的互联网视频行业无论是从行业、还是从公司本身来说都处于高速成长期，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。

根据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相关规定：

当以下条件全部满足，即为具备现金分红条件：1) 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.1 元；2) 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.2 元；3)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4)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。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，2019 年，预计公司有大量的现金支出用于购买版权和互联网视频的技术升级，以推动公司互联网视频业务的发展。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在版权购买、技术升级方面的支出，以推动互联网视频业务快速成长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与公司成长性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及专项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